

湖北大学学分制收费十问十答

一、学分制收费的概念是什么？

指将完成正常学业所缴学年学费改按专业注册学费（以下简称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以下简称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的教育收费制度

二、学分制收费的依据是什么？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修订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费[2015]134号）、《湖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细则》（校财字【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制定，并不会超出以往学年学费的标准。

三、学分制收费范围和对象是哪些？

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及代收费按规定的标准按学年收取。适用于纳入学分制改革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规定的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除外）。

四、学分制收费制度中学费计算方式？

学分制学费标准按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标准进行换算。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完成学业（即除辅修、双学位、再次重修等额外缴费情况外）所缴纳的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总额与原学年制学费总额相当；不会因学分制收费改革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主专业学费的收费计算方法：

1.学分制学费总额=专业学费标准×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总学分数

2.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总学分数）÷学制。

学分制收费标准每学分 100 元/学分。

五、学分制学费收取方式是什么？

专业学费按学年年初收取，学分学费一般按学期“先选课后缴费”的原则收取。

每学期应收学分学费按所选课程应收费学分计收（每学期应收学分学费=所选课程应收费学分×每学分学费标准）。
学分学费缴费时间为教务处对选课结果最终确定后两周内。

在对新生第一学期期初收费时，将按配课收取专业学费和上学期学分学费。

收取时网上缴费方式处理。学生可以在微信公众号湖北大学微门户和湖北大学财务处官网(<http://cwc.hubu.edu.cn/>)查询。

六、其他有关规定

按学分制收费时，学校对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给予一次免费补考的机会。学校对补考后不及格需要重修的学生或及格重修的学生收取学分学费，学分学费标准不超过原来学习该门课程的费用标准。

此外，学生参与辅修双学位时，按实际修读课程另行收取学分学费。

学生须在新学年开学初缴清本学年专业学费后，方能予

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凭学生工作处提供的有效证明取得选课资格。减、免、缓等事项按学校有关资助政策办理。减免额度以本学年专业学费和已选定学分学费的总额为限。

有关转学、退学、转专业等情况按照有关学分制收费办法（鄂经院发[2018]82号）执行。